

# 批發市場防疫管理措施

111 年 5 月 5 日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1 年 5 月 5 日農糧銷字第 1111073423 號函辦理。

## 二、人員健康管理

- (一)市場工作人員應落實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
- (二)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且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落實相關隔離及檢疫規定。

## 三、人流管制措施

批發市場於防疫期間交易(拍賣)區人流加強管制，相關人員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量測體溫及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

## 四、落實衛生行為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一)持續衛教宣導提醒採購民眾、市場工作人員等落實衛生行為。
- (二)增加洗手設備的可近性，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買賣交易以目視挑選為宜，倘仍需接觸挑揀產品，應確實做好手部消毒。
- (三)所有工作人員於市場營業場所內及執行業務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並視狀況佩戴口罩。
- (四)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

## 五、市場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

- (一)市場管理單位或經營者平時應依據前述相關措施加強日常管理，當市場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防疫規定，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

(二)批發市場從業人員確診應即隔離，不得進入批發市場；倘有確定病例，與確診者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應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以篩檢代替隔離，在規定應予隔離期間每日篩檢，經篩檢為陰性始得進入批發市場。

註：前述與確診者密切接觸之從業人員，係指與確診者近距離長時間接觸(面對面或在 2 公尺內，交談、吃飯或接觸，24 小時內累積大於或等於 15 分鐘，且雙方任 1 方未戴口罩)者。

(三)若確診者為攤商之工作人員，該攤商完成該區域環境清潔消毒後，可由取得篩檢陰性證明之密切接觸者或非密切接觸者繼續經營。

(四)批發市場若出現多起確定病例，主管機關得視疫情影響程度及場內風險區域之範圍，採取專案應變作為。

(五)批發市場應配合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事項。